

JINGJIFA JIAOCHENG

经济法教程

费锦红 主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费锦红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费锦红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0.7

ISBN 7-308-02378-8

I. 经... II. 费...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0065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责任编辑 田 华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良渚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2 版 2006 年 1 月第 10 次印刷

印 数 24001—27000

书 号 ISBN 7-308-02378-8/D·091

定 价 16.00 元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原则	(12)
第五节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14)

第一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二章 公司法	(1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3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42)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0)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3)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54)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7)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5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5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7)

第二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五章 合同法	(10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5)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8)
第七节 合同的管理和争议的解决	(130)
第八节 有名合同	(132)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14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5)
第二节 专利法	(146)
第三节 商标法	(155)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72)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7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6)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80)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	(18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处罚·····	(184)
第九章	广告管理法·····	(188)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90)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92)
第四节	广告审查和法律责任·····	(193)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99)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的保障·····	(202)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银行法·····	(208)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0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1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6)
第十二章	证券法·····	(227)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2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2)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35)
第四节	证券业协会·····	(245)
第五节	证券监管制度和证券法律责任·····	(246)

第十三章	票据法	(248)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48)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49)
第三节	票据法律关系.....	(251)
第四节	票据瑕疵与票据丧失.....	(254)
第五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57)
第十四章	税法	(26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8)
第二节	几种主要税种.....	(27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93)

第四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	(302)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02)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保障立法.....	(308)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	(313)

第五编 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321)
第一节	经济纠纷处理概述.....	(321)
第二节	仲裁法.....	(324)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30)
后 记		(335)

绪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外国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最早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次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但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仅仅只限于分配领域。摩莱里试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因而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共 12 条,其中包含有国家对经济干预的思想,但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有着较大的差距。

1843 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很大程度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同时在很多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德萨米的分配思想仍然是一种把复杂的社会分配关系

简单化、理想化的超现实的分配思想,同样不具有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意义。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roudhon)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指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蒲鲁东揭示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一个既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即经济法来对它进行调整。很显然,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现代经济法。

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Hedmen)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过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这就从较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并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如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应该说,到这个时候的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这一概念于20世纪30年代进入中国。在30年代和40年代的一些法学著作中偶见对经济法的阐述,但未见经济法学的专著。新中国成立后即开始经济立法,但经济法学的诞生和人们对经济法学概念的研究则迟至20世纪70年代末。

1976年以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实行了工作重点的转移,法制建设得到了应有的重视。1979年6月,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中央领导人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叶剑英开幕词和彭真《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随后,在党和国家的许多正式文件中,越来越多地使用经济法的概念。从1979年到199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117部法律,其中经济法律占65部,

同时国务院也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不同观点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争议较大。曾经有过几大流派,归纳起来有:

1. 经济行政法论。认为经济法实际上是经济行政法,经济行政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纵向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纵横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一种有限制的纵横论。

4.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使用了“需要由国家干预的”这一定语,是为了说明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那些经济关系。

5.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协调、稳定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定义所揭示的经济法调整对象,是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国家作为最高管理者,在对社会经济实行调节的过程中同其他

有关各方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观点所称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为调整社会经济而发生的一种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学界较为一致的认识是,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按一定的特征构成的一个整体,它所调整的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

首先,这个概念说明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现代市场经济是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市场调节依靠价值规律起作用,但市场调节具有盲目性、滞后性,还有其他缺陷和负面作用,客观上需要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对经济进行调节和干预。国家调节、干预经济不是任意行为,需要有法律的确认、保障和限制。这一任务是由经济法完成的。可以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调节市场经济之法。

其次,这个概念指出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调节、干预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类关系可以称为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国家不但从宏观上调整经济运行关系,而且还以行政手段干预平等主体之间的一些经济关系。这不是把民法囊括过来的大经济法观点,对某些经济关系,不同的法律存在交叉规范,中国经济法也是如此。我国的经济法律,包含了许多民事法律规范。在刑法修订以前出台的经济法律,也包含了许多刑事规范。这些都不影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经济法概念的表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关系

市场主体关系是指国家在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在狭义上是指经营主体,即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广义上的市场主体除经营者外,还包括为生活目的进行消费的消费者。我们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是狭义上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经营活动时,在法律上享有的主体资格。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关系。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性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交通、电信、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客观必然。这一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一方面,可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明确,既可防止其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可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充分

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劳动报酬、财政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构成了法律关系的三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基本含义是:(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3)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意志性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而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渗透着国家意志。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意志,否则,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形成。同时,国家意志也必须通过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来实现。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

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称作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称作义务主体。

理解经济法主体时,应把握以下几点:

1. 经济法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不论何种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都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即使是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法律关系,也不是以国家的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的。

2. 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经济权利和义务直接归属于经济主体。凡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人,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主体不履行经济义务时,须承担一定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于该责任往往涉及经济内容,故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财产权,有相应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主体范围亦十分广泛。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因为这类机关担负着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的主要职能。

2. 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

3.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

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体、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社会团体主要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组织等。

4.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与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5. 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需要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即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可以凭借这种权利资格,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意志,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独立自主地决定或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产,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

2.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权利,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特定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或保证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例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等。

3. 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不同的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经济权利主要有：

(1)所有权。是指所有者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占有权是指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使用权是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收益权是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是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者相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2)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立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从外部界定企业权利，在企业存续期间，企业所有者也不得随意抽调企业财产，不得违反企业章程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管理。

(3)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所有者对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产生的权利，通常由非财产所有者享有和行使。它从企业内部关系角度界定企业权利。

(4)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或法律直接规定的权利。其基本特征是：第一，经济职权的产生是由国家授权或法律直接规定的。第二，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在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下属的国家机关、有关经济组织和个人等都必须服从。第三，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因为对于国家机关来说，行使经济职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不能随意转让或放弃。第四，经济职权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经济决策权、资源配置权、经济许可权、经济调节权、经济监督权等等。

(5)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对方当事人（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

行为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6)知识产权。是指个人或者集体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这种专有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方面的内容。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是相对于经济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权利主体的利益需求。

2.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范围内进行的。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

3.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一方的经济权利需要依赖于另一方的经济义务来实现,一方的经济义务则是为了满足另一方的经济权利。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实现和落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类:

1. 物。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和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